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48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417 号提案的答复函

高宏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光伏+”取暖模式投资项目变压器增容的提案》（第 41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农村地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防治大气污染，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分布式光伏+”取暖模式，是统筹做好农村群众特别是山区群众冬季取暖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条有效途径。

2024 年以来，全省在农村分布式光伏发展和清洁取暖方面不断发力，建成以宝鸡市麟游县招贤村等项目为代表的一批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正如您提到的，随着项目规模持续

扩大，农村变压器容量不足问题愈发突出，针对农村分布式光伏发展和电网规划升级改造等问题，我委已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编制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2024年7月，我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对分布式快速发展阶段的集中问题，从分布式光伏备案、电网升级改造、消纳能力建设、绿电绿证交易等10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规范。其中，在做好分布式项目接入电网及消纳方面，要求按照相关行业规范，由电网企业开展分布式光伏承载力评估和可接入容量测算，明确分布式光伏开发红、黄、绿区域，定期通过电网企业门户网站、营业厅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要求电网企业统筹区域负荷水平，考虑项目开发预期，积极制定提升电网消纳能力建设方案，进一步加快电网升级改造，持续提升分布式光伏接网条件及消纳水平；在加强分布式项目并网管理方面，要求电网企业按照节约项目投资、方便接入的原则，协助分布式光伏项目确定接入方案，要主动简化工作流程，缩短服务时限，提高服务效率。

二是全省开展“光伏+”示范项目建设。2024年8月，我委会同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开展陕西省千村万户“光伏+”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的通知》，提出示范项目按照政府统筹、企业提供资金、银行贷款、机构担保、农户受益、村级分红的模式运作。目标在全省建成约1000个整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光暖示范项目，

通过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支持政策、建设方案和商业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截至5月底，全省已建成121个示范村，有效带动了“光伏+”模式的建设推广。

三是推进分布式项目有序友好并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136号文”，要求5月31日后新并网的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部入市交易。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分布式光伏有序友好发展，5月21日，我委印发《关于明确“531”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因接入点可开放容量不足，无法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经承诺后限发并网，帮助农村分布式光伏在内的相关项目进入存量项目范围，取得存量电价政策。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今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该政策标志着新能源“固定电价”时代的结束，即将全面进入电价市场化的发展新周期。通知提出，6月1日以后新投产的新能源项目，全面实行“机制电价”。根据目前的初步预测，“机制电价”通过竞争取得电价，将低于保障性项目电价，对于光伏项目，市场化电价的下降将更加明显。预计6月1日后，我省新建光伏上网电价将低于每度0.3545元，目前省级相关政策正在研究过程中，“光伏+取暖”项目收益模型后续需要重新测算，在新项目谋划和建设中需注意防范收益降低的风险。

下一步，我委将组织国网陕西省公司以及相关科研机构，开展我省配电网及农网发展规划研究，并衔接“十五五”规划，研究内容主要涵盖基础概况分析、负荷预测、新型主体规划、配电网规划等方面。其中：在用能负荷预测部分，将全面考虑规划区域的典型日负荷以及降温/取暖负荷情况，分析全社会用电量总量及其增长、三次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及其增长情况；在新型主体规划部分，将着重考虑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型储能、分布式智能电网等多种新型主体的分布布局；在配电网规划部分，主要内容为补强供电薄弱区域配电网以及针对分布式新能源等新型主体接入和消纳需求的配电网针对性补强。我们也将继续加快相关电网项目的推进工作，力争满足更多的农村“光伏+”项目接入需求。

非常感谢您对我省农村清洁能源发展及“光伏+”项目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张堃 电 话：029-63913136）